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说明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购买海南省交投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省交控石化有限公司 51.001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